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合併損益表	5~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8		二四
(六) 質抵押資產	39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	39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9~43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6~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46~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53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3~44、54~58		二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343,407	10	\$ 1,046,530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402	-	\$ 3,51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497	-	4,343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437,129	3	620,604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 (附註二、 六及二十四)	193,867	2	29,55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四)	299,753	2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七)	301,915	2	191,880	2	2120	應付票據	149,522	1	60,11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4,949,076	38	3,009,509	32	2140	應付帳款	4,457,680	34	2,953,333	3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十四)	-	-	136	-	2170	應付費用	415,594	3	182,11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721,705	6	359,844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五、 十六、十七及二十五)	281,649	2	70,528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913,695	7	616,751	7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九)	411,231	3	280,679	3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五)	-	-	43,47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92,552	1	158,56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二)	130,415	1	132,91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4,508	3	184,24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2,703	1	104,5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70,020	52	4,513,701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67,280	67	5,539,499	59		長期負債				
	投 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269,481	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	-	18,330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807,200	6	120,083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淨額 (附註 二、六及二十四)	15,960	-	-	-	244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七)	66,704	1	44,40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 、九及二十四)	11,809	-	15,785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73,904	7	433,973	5
14XX	投資合計	27,769	-	34,115	-	28XX	存入保證金	6,578	-	394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7,750,502	59	4,948,068	53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53,716	2	253,716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7,335	9	1,162,493	12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50,000 仟 股及發行 286,679 仟股	2,866,792	22	2,866,792	31
1531	機器設備	3,193,443	24	2,833,549	3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9,127	-	46,500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806	5	658,806	7
1561	生財器具	325,180	3	288,112	3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8,509	-	42,960	-
1681	其他設備	372,079	3	368,669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7,315	5	701,766	7
15X1	成本合計	5,390,880	41	4,953,039	53		保留盈餘				
1599	累計減損	(84,169)	-	(84,76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850	3	333,560	4
15X9	累積折舊	(1,842,117)	(14)	(1,499,352)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8,844	10	406,361	4
		3,464,594	27	3,368,925	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32,694	13	739,921	8
1670	預付設備款	316,681	2	160,87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81,275	29	3,529,803	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585	3	376,629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2,334	-	8,588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91,216	1	-	-	3480	庫藏股票	(247,307)	(2)	(276,428)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5,612	1	108,789	1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395,375	3	261,919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12,413	41	4,417,268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62,915	100	\$ 9,365,336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62,915	100	\$ 9,365,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 10,160,538	101	\$ 5,385,115	104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8,414	1	195,986	4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四）	10,072,124	100	5,189,12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一）	8,485,889	84	4,304,475	83
5910	銷貨毛利	1,586,235	16	884,65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519,033	5	382,054	7
6900	營業利益	1,067,202	11	502,60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12	-	4,473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淨額（附註二）	37,467	1	15,8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043	-	-	-
7480	退稅收入	7,465	-	5,832	-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附 註二及七）	-	-	48,22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23,897	1
7480	其他	21,345	-	17,86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3,932	1	116,1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 36,026	1	\$ 40,04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6,4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646	-	6,886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二、九、十及十二)	1,696	-	42,93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6,23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41	-	626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u>4,725</u>	-	<u>31,67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2,964</u>	<u>1</u>	<u>128,64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078,170	11	490,06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u>235,944</u>)	(<u>3</u>)	(<u>149,828</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42,226</u>	<u>8</u>	<u>\$ 340,235</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842,226</u>	<u>8</u>	<u>\$ 340,235</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3</u>	<u>\$ 3.07</u>	<u>\$ 1.76</u>	<u>\$ 1.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1</u>	<u>\$ 3.05</u>	<u>\$ 1.62</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九)	(附註二及二十)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86,679	\$ 2,866,792	\$ 697,458	\$ 333,560	\$ 868,198	\$ 1,201,758	\$ 265,744	\$ 67,862	(\$ 248,285)	\$ 4,851,3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290	(80,290)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	-	-	-	-	(411,231)	(411,231)	-	-	-	(411,231)
分配後餘額	286,679	2,866,792	697,458	413,850	376,677	790,527	265,744	67,862	(248,285)	4,440,09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43)	-	(59)	(59)	-	-	978	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25,528)	-	(25,528)
換算調整數	-	-	-	-	-	-	54,841	-	-	54,84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842,226	842,226	-	-	-	842,22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86,679	\$ 2,866,792	\$ 697,315	\$ 413,850	\$ 1,218,844	\$ 1,632,694	\$ 320,585	\$ 42,334	(\$ 247,307)	\$ 5,312,413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94,679	\$ 2,946,792	\$ 701,571	\$ 291,882	\$ 416,773	\$ 708,655	\$ 388,031	(\$ 55,867)	(\$ 237,684)	\$ 4,451,49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78	(41,678)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029 元	-	-	-	-	(280,679)	(280,679)	-	-	-	(280,679)
分配後餘額	294,679	2,946,792	701,571	333,560	94,416	427,976	388,031	(55,867)	(237,684)	4,170,819
註銷庫藏股—8,000,000 股	(8,000)	(80,000)	(8,535)	-	(28,290)	(28,290)	-	-	116,825	-
買回庫藏股—8,000,000 股	-	-	-	-	-	-	-	-	(155,569)	(155,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64,455	-	64,455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	-	-	8,730	-	-	-	-	-	-	8,730
換算調整數	-	-	-	-	-	-	(11,402)	-	-	(11,40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40,235	340,235	-	-	-	340,235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86,679	\$ 2,866,792	\$ 701,766	\$ 333,560	\$ 406,361	\$ 739,921	\$ 376,629	\$ 8,588	(\$ 276,428)	\$ 4,417,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42,226	\$ 340,235
折舊及攤銷	232,960	222,3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7,467)	(15,820)
存貨跌價損失	32,021	3,68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6,230	(23,89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307	(48,225)
遞延所得稅	5,949	(42,3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89	3,4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43)	6,478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935	45,08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696	42,9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41	626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357	-
迴轉預付退休金	(77)	(18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771	(39,625)
應收帳款	(1,603,674)	(444,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
其他應收款	(265,975)	426,095
存 貨	102,285	(347,163)
其他流動資產	(28,525)	7,907
應付票據	92,785	11,455
應付帳款	992,619	665,879
應付費用	164,338	(28,362)
其他應付款	(11,274)	(165,579)
其他流動負債	136,461	132,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735</u>	<u>752,6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支付)遠匯合約價款	3,043	(6,478)
購置固定資產	(284,443)	(99,8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69	36,398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332)	(13,4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5,435	143,839
支付權利金價款	(38,5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減少	\$ -	\$ 2,068
其他資產增加	(29,189)	(12,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597)	50,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413,257)	(119,092)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79,850	-
償還長期借款	(116,584)	(549,80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	(4,162)
買回庫藏股	-	(155,5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957)	(828,631)
匯率影響數	28,738	3,244
現金淨減少	(6,081)	(22,159)
期初現金餘額	1,349,488	1,068,689
期末現金餘額	\$ 1,343,407	\$ 1,046,5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9,004	\$ 46,040
減：資本化利息	49	12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8,955	\$ 45,915
支付所得稅	\$ 97,966	\$ 42,6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54,841	\$ 11,40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25,528)	\$ 64,455
宣告股利	\$ 411,231	\$ 280,679
註銷庫藏股票	\$ -	\$ 116,8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1,649	\$ 70,52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776	\$ -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258,904	\$ 11,714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25,539	88,094
支付現金	\$ 284,443	\$ 99,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Ltd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L，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ITL 再轉投資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40% 之股權，持股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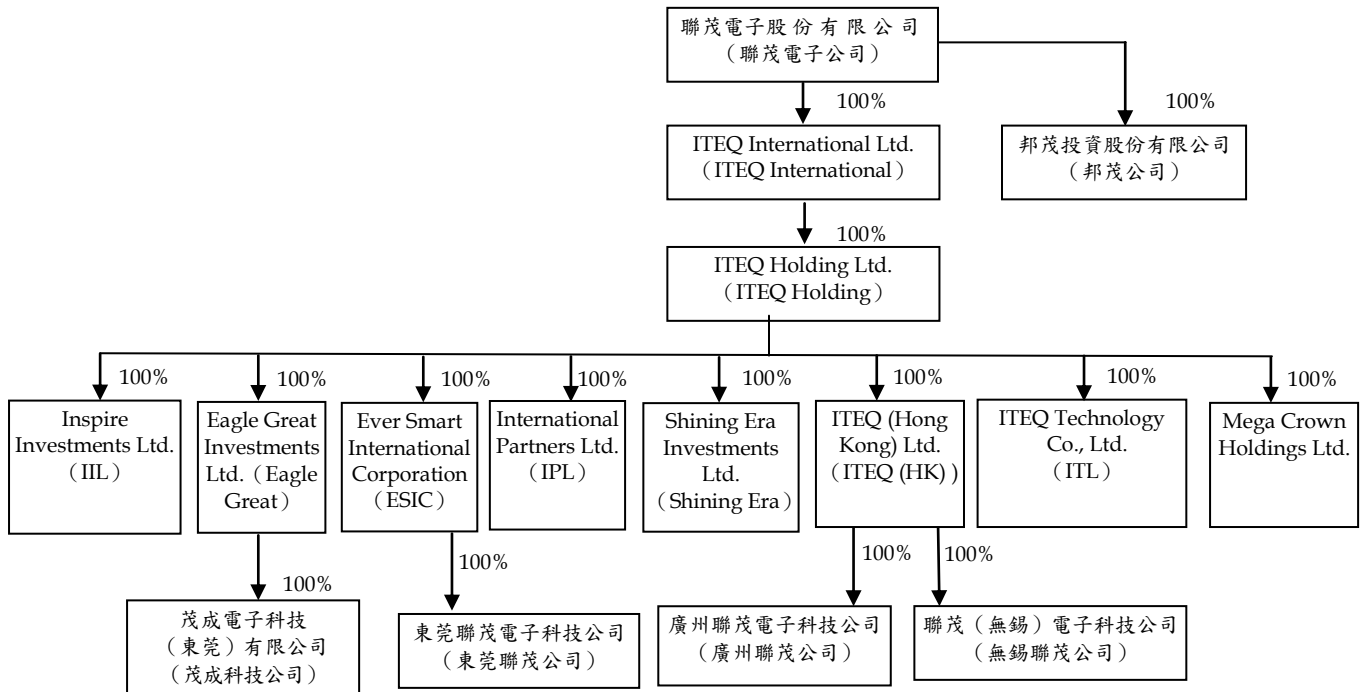
為 100%)，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設於薩摩亞)，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 (ITEQ (HK)，設於香港)，再由 ITEQ (HK) 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止，本公司已變更由 ITEQ (HK) 轉投資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其餘投資架構之修正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電子)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光電薄膜業務，惟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清算解散。ESIC、ITEQ (HK)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 Shining Era 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 (設立於薩摩亞) 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537 人及 1,78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編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聯輝電子、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L、ESIC、Shining Era、ITEQ (HK)、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帳目。惟聯輝電子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清算解散，故不編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分別為十五家及十六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訴訟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其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商 譽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帳列其他資產），本公司對於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係專利使用權利金，按估計有效經濟年限，依直線法分八年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權利金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則轉列為股東權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子公司於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以繳交年費取代所得稅，此費用包含於營業費用中。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按期末即期匯率，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俟該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8,71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42	\$ 654
支票存款	226	2,011
活期存款	208,565	189,476
外幣存款	<u>1,130,174</u>	<u>854,389</u>
	<u>\$ 1,343,407</u>	<u>\$ 1,046,530</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 49,995 仟人民幣；九十八年 45,605 仟人民幣)	\$ 237,023	\$ 219,039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 23,705 仟美元；九十八年 13,403 仟美元)	762,128	439,753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 1,732 仟港幣；九十八年 35 仟港幣)	7,152	146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九年 71 仟歐元；九十八年 15 仟歐元)	2,783	684
香港(九十九年 1,948 仟港幣；九十八年 71 仟港幣)	8,045	301
香港(九十九年 2,019 仟美元；九十八年 1,240 仟美元)	64,901	40,683
香港(196 仟日幣)	71	-
香港(62 仟歐元)	2,437	-
	<u>\$ 1,084,540</u>	<u>\$ 700,60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5,944	\$ 4,34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權	<u>14,553</u>	<u>-</u>
	<u>\$ 20,497</u>	<u>\$ 4,343</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權	<u>\$ -</u>	<u>\$ 18,330</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402</u>	<u>\$ 3,5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7-99.08.24	USD 6,000 /NTD 188,17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21	USD 1,000 /NTD 32,082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9.07.28	HKD 3,000 /NTD 12,399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9.07.12-99.08.09	EUR 1,150 /NTD 46,171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2-98.09.30	USD 16,000 /NTD 521,90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2-98.09.04	USD 10,000 /NTD 329,419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8.07.10-98.07.27	HKD 5,000 /NTD 21,19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 13,187 仟元之淨損失及 17,419 仟元之淨利益。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流動	<u>\$193,867</u>	<u>\$ 29,557</u>
國內上市（櫃）股票－非流動	<u>\$ 15,960</u>	<u>\$ -</u>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5,123,230	\$ 3,193,143
備抵呆帳	(116,665)	(97,399)
備抵銷貨折讓	(57,489)	(86,235)
	4,949,076	3,009,509
關 係 人	-	136
淨 額	<u>\$ 4,949,076</u>	<u>\$ 3,009,64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110,118	\$ 9,362	\$ 166,026
加(減)：本期迴轉	-	6,307	-	(48,22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9,362)	(21,660)
匯率影響數	-	240	-	1,258
期末餘額	\$ -	\$ 116,665	\$ -	\$ 97,399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1.05-1.18	\$ 222,929	\$ 222,843	\$ 86	\$ 655,87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註)	-	35,923	-	35,923	285,767
台灣銀行(註)	-	40,899	-	40,899	223,93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24,923	-	24,923	159,950
遠東銀行	1.06-1.90	236,083	134,750	101,333	321,500
中國銀行	3.05-4.04	260,936	184,818	76,118	112,525
中信銀行	2.01-2.74	1,321,682	1,106,491	215,191	1,157,400
民生銀行	2.30-3.34	387,610	288,125	99,485	786,068
農業銀行	2.01-2.74	220,585	144,027	76,558	141,299
建設銀行	4.86	97,320	95,843	1,477	223,420
工商銀行	4.17	124,193	96,450	27,743	536,905
		<u>\$2,973,083</u>	<u>\$2,273,347</u>	<u>\$ 699,736</u>	<u>\$4,604,634</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1.26-2.50	\$ 244,743	\$ 163,048	\$ 81,695	\$ 666,530
民生銀行	1.51-1.52	142,887	102,170	40,717	1,279,59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1.82-2.83	114,706	68,049	46,657	559,786
中信銀行	2.00-2.10	107,387	94,985	12,402	262,480
遠東銀行	1.42-3.52	96,461	77,169	19,292	328,100
台灣銀行	2.04	42,075	20,313	21,762	262,480
兆豐銀行	2.98	28,786	15,129	13,657	75,000
匯豐銀行(註)	-	41,198	-	41,198	219,599
農業銀行(註)	-	13,124	-	13,124	147,645
大眾銀行(註)	-	9,741	-	9,741	147,645
台北富邦銀行(註)	-	7,504	-	7,504	196,860
中國信託銀行(註)	-	2,244	-	2,244	120,000
		<u>\$ 850,856</u>	<u>\$ 540,863</u>	<u>\$ 309,993</u>	<u>\$4,265,715</u>

(註) 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已於九十八年十月收回。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 1,842,365 仟元之本票予銀行作為擔保品，惟僅限本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返還預支價金時，銀行方可提示本票。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292,371	\$ 167,258
在製品	125,477	58,442
原物料	495,076	383,834
在途存貨	<u>771</u>	<u>7,217</u>
	<u>\$ 913,695</u>	<u>\$ 616,75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443 仟元及 124,81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85,889 仟元及 4,304,47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021 仟元及 3,681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961 仟元及 25,433 仟元及存貨盤盈 0 仟元及 5,728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3.3	\$ 4,270	3.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9,009	0.2	8,820	0.2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41	18.0	2,695	18.0
隴邦科技（註）	-	-	-	10.2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註）	-	-	-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	2.5
	<u>\$ 11,809</u>		<u>\$ 15,785</u>	

註：隴邦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及十一月辦理清算解散。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普羅米數位科技業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依投資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445 仟元。

邦茂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投資達勝科技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分別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4,111 仟元及 73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238,434	\$ 188,688
機器設備	1,262,992	1,020,043
運輸設備	24,495	23,127
生財器具	108,823	81,864
其他設備	207,373	185,630
	<u>\$ 1,842,117</u>	<u>\$ 1,499,352</u>

茂成科技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固定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並因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6,745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9 仟元及 12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91% 及 1.69%。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	<u>\$ 91,21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三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06,000	\$ -
待處理資產－淨額	93,933	94,044
用品盤存	63,827	23,152
土地使用權	47,886	50,251
遞延費用	39,970	48,658
存出保證金	29,792	16,907
商 譽	9,425	9,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二）	878	14,815
其 他	<u>3,664</u>	<u>4,473</u>
	<u>\$395,375</u>	<u>\$261,9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分別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2,415 仟元及資產減損損失 35,462 仟元。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及 Eagle Great 百分之四十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經廣州開發區經濟發展和科技局「穗開經科(2009)51號」函核准，取得產業優化升級扶持金34,675仟元(人民幣7,400仟元)，依補助款用途規定作為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購置或建造，帳列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之減項。

上述資產中包括土地使用權、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部份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九十九年餘額於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到期。年 利率九十九年 0.90%-3.90%； 九十八年 1.00%-1.33%	<u>\$437,129</u>	<u>\$620,604</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5,917,402仟元及3,429,467仟元。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業本票	\$ 300,000
未攤銷折價	(247)
淨 額	<u>\$ 299,753</u>
年 利 率	0.85%-0.90%
最後到期日	99.09.07

上述商業本票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7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1,134)	(30,519)
	248,866	269,4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48,866)	-
	<u>\$ -</u>	<u>\$269,481</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2.01%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可轉換公司債 30,0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75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為基準日（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故依轉換價格重新訂定模式，重新設定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4.54 元調整為 21.53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重新調整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1.53 元調整為 20.34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本公司將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22%；九十八年 1.25%	\$ 64,300	\$ 65,620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58%-1.80%；九十八年 5.15%	<u>742,900</u>	<u>120,083</u>
	807,200	185,7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65,620</u>
	<u>\$807,200</u>	<u>\$120,083</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華南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動撥使用 55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上述借款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且本公司意圖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三年期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835,900 仟元（美元 26,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動撥使用 192,90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至一〇一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三年期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120,083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動撥使用，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月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 及 Eagle Great 分別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及九十六年十月四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動撥使用 64,300 仟元。依合約規定，上述借款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且本公司意圖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IPL 及 Shining Era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分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動撥使用 65,620 仟元，依合約規定，上述借款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且本公司意圖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九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七、長期應付款

	<u>九 十 九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應付專利授權款項		
自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一 年三月，分三期償付不等 金額，折現率 2.56%	\$ 55,935	\$ -
東日工程		
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一 〇二年四月一日分六十 個月，按期償付不等金 額，折現率 6.23%	<u>43,552</u>	<u>49,317</u>
	99,487	49,3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783</u>	<u>4,908</u>
	<u>\$ 66,704</u>	<u>\$ 44,409</u>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東日工程簽訂房屋及建築工程合約，自九十七年五月完工日起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9,399 仟元。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41 仟元及 4,716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六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80115858 號及第 0990139910 號」函核准，自九十八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32,140 仟元及 31,88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77 仟元及 180 仟元。

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960 仟元及 38,33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10%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

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290	\$ 41,678	\$ -	\$ -
股東紅利—現金	411,231	280,679	1.500	1.029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2,262	\$ 14,452	\$ 29,313	\$ 7,50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2,262</u>	<u>14,452</u>	<u>29,452</u>	<u>7,363</u>
	<u>\$ -</u>	<u>\$ -</u>	<u>(\$ 139)</u>	<u>\$ 139</u>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86,714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有面額 1,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九十八年度計有面額 29,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26 仟股。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9,140	\$ 28,722	\$ 67,86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694	(13,566)	(3,872)
轉入當期損益	(21,656)	-	(21,656)
期末餘額	<u>\$ 27,178</u>	<u>\$ 15,156</u>	<u>\$ 42,334</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5,867)	\$ -	(\$ 55,8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8,645	-	78,645
轉入當期損益	(14,190)	-	(14,190)
期末餘額	<u>\$ 8,588</u>	<u>\$ -</u>	<u>\$ 8,588</u>

二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12,574</u>	<u>-</u>	<u>49</u>	<u>12,525</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8,000	-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6,000</u>	<u>8,000</u>	<u>-</u>	<u>14,000</u>
	<u>14,000</u>	<u>8,000</u>	<u>8,000</u>	<u>14,00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 8,000 股，金額計 116,825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該等庫藏股票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理減資註銷，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及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 6,000 仟股及 8,000 仟股，以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股權轉換使用，每股之買回價格區間為 18 元至 35 元及 16 元至 24 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執行，買回金額計 276,428 仟元；其中 1,475 仟股並已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股權轉換使用。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4,276	\$ 171,630	\$ -	\$ 395,906	\$ 122,868	\$ 144,225	\$ -	\$ 267,093
勞健保費用	10,983	4,918	-	15,901	5,412	9,987	-	15,399
退休金費用	3,642	2,122	-	5,764	2,555	1,981	-	4,536
其他用人費用	36,294	7,891	-	44,185	19,160	5,855	-	25,015
	<u>\$ 275,195</u>	<u>\$ 186,561</u>	<u>\$ -</u>	<u>\$ 461,756</u>	<u>\$ 149,995</u>	<u>\$ 162,048</u>	<u>\$ -</u>	<u>\$ 312,043</u>
折舊費用	<u>\$ 193,553</u>	<u>\$ 16,359</u>	<u>\$ 404</u>	<u>\$ 210,316</u>	<u>\$ 183,016</u>	<u>\$ 14,577</u>	<u>\$ 203</u>	<u>\$ 197,796</u>
攤銷費用	<u>\$ 10,206</u>	<u>\$ 12,438</u>	<u>\$ -</u>	<u>\$ 22,644</u>	<u>\$ 9,703</u>	<u>\$ 14,884</u>	<u>\$ -</u>	<u>\$ 24,587</u>

二二、所得稅

本公司及邦茂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本公司、邦茂公司及聯輝電子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暨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九十九年—17%；九十八年—25%）計算之稅額	\$152,650	\$ 99,91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5,933)	(\$ 68,279)
暫時性差異	2,190	(2,347)
免稅所得	(2,311)	(1,65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667)	(10,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9,258	5,5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1,374</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54,561	22,990
遞延所得稅	(2,576)	2,34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546	5,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50</u>	<u>27,329</u>
所得稅費用	<u>\$ 58,181</u>	<u>\$ 58,572</u>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8,894	\$ 9,564
未實現銷貨折讓	6,692	7,210
呆帳損失	9,328	7,2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	11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36	(1,56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942</u>)	(<u>165</u>)
	<u>\$ 24,884</u>	<u>\$ 22,360</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878	\$ 1,269
虧損扣抵	<u>-</u>	<u>17</u>
	<u>\$ 878</u>	<u>\$ 1,286</u>

3. 本公司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500806770 號函核准，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此新發布條例計算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所得稅抵減計約 2,667 仟元，並將認列為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68,649	\$ 60,409
邦茂公司	\$ 4,575	\$ 3,574
聯輝電子		\$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91% 及 14.49%，邦茂公司為 18.70% 及 22.49%。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聯輝電子九十七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邦茂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5. 本公司及邦茂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已無兩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優惠；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係第三年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優惠，九十九年度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負。

1. 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83,563	\$ 48,311
茂成科技公司	2,171	-
無錫聯茂公司	78,489	40,328
廣州聯茂公司	<u>13,540</u>	<u>2,617</u>
	<u>\$177,763</u>	<u>\$ 91,256</u>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156	\$ 3,895
未實現銷貨折讓	3,307	11,262
存貨跌價損失	18,796	9,9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5	621
減損損失	88,803	100,156
備抵評價	<u>(6,966)</u>	<u>(15,337)</u>
	<u>\$105,531</u>	<u>\$110,556</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虧損扣抵	\$ -	\$ 28,527
備抵評價	<u>-</u>	<u>(14,998)</u>
	<u>\$ -</u>	<u>\$ 13,529</u>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	\$ 1,078,170	\$ 842,226	274,153	<u>\$ 3.93</u>	<u>\$ 3.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8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8,170</u>	<u>\$ 842,226</u>	<u>276,020</u>	<u>\$ 3.91</u>	<u>\$ 3.05</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	\$ 490,063	\$ 340,235	279,076	<u>\$ 1.76</u>	<u>\$ 1.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3,893)	(10,420)	13,934		
員工分紅	<u>-</u>	<u>-</u>	<u>1,80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76,170</u>	<u>\$ 329,815</u>	<u>294,815</u>	<u>\$ 1.62</u>	<u>\$ 1.1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如果轉換法計算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當中。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金	額
<u>上半年度</u>		估各該		估各該
1. 銷貨收入—淨額		科目%		科目%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	\$	140
		-		-
<u>六月三十日</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	\$	136
		-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297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145,262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00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18,119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64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9,009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五、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承租廠房、運輸設備租賃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515,436	\$527,752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帳列 其他資產）	106,000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29,792	16,907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資產）	9,4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43,472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1,997,594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223,121 仟元。
- (三) 茂成科技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343,407	\$ 1,343,407	\$ 1,046,530	\$ 1,046,5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497	20,497	4,343	4,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193,867	193,867	29,557	29,557
應收票據	301,915	301,915	191,880	191,880
應收帳款－淨額	4,949,076	4,949,076	3,009,509	3,009,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36	136
其他應收款	721,705	721,705	359,844	359,844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43,472	43,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8,330	\$ 18,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額	15,960	15,96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9	-	15,785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06,000	106,000	-	-
存出保證金	29,792	29,792	16,907	16,90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流動	402	402	3,519	3,519
短期借款	437,129	437,129	620,604	620,60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99,753	299,753	-	-
應付票據	149,522	149,522	60,114	60,114
應付帳款	4,457,680	4,457,680	2,953,333	2,953,333
應付費用	415,594	415,594	182,116	182,116
應付股利	411,231	411,231	280,679	280,679
其他應付款	92,552	92,552	158,564	158,5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8,866	251,185	269,481	273,745
長期借款	807,200	807,200	185,703	185,703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99,487	102,597	49,317	52,302
存入保證金	6,578	6,578	394	394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u>本國</u>				
遠期外匯合約	5,542	5,542	824	82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6,230 仟元及利益 23,897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000 仟元及 43,47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5,235 仟元及 663,79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8,738 仟元及 1,043,86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07,200 仟元及 461,307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612 仟元及 4,473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36,075 仟元及 40,17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港幣、歐元及美元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0 仟元、12 仟元及上升 50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美元及港幣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60 仟元及下降 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5,944 仟元及 4,343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惟其金額不具重大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來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期	間	現金流入 (仟元)	現金流出 (仟元)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預購遠期外匯	99.07.07-99.08.24		USD 6,000	NTD 188,170
預售遠期外匯	99.07.28		NTD 12,399	HKD 3,000
預售遠期外匯	99.07.12-99.08.09		NTD 46,171	EUR 1,150
預售遠期外匯	99.07.21		NTD 32,082	USD 1,00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預購遠期外匯	98.07.02-98.09.30		USD 16,000	NTD 521,900
預售遠期外匯	98.07.10-98.07.27		NTD 21,192	HKD 5,000
預售遠期外匯	98.07.02-98.09.04		NTD 329,419	USD 10,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預期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活期及外幣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活期及外幣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下降1%，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入預計將減少13,387仟元及10,439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8,072仟元及4,613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55,124 仟元、179,472 仟元及 29,209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0%、8%及 1%，未實現損失 1,620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

算方式為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9,338仟元、5,588仟元及7,609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率皆為0%，已實現銷貨利益307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5,165仟元及6,344仟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及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4,435 仟元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32,947	\$ 2,065,894
2	IPL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44 仟美元	2,84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556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4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121 仟美元	7,12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3	IIL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4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IT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7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IP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250 仟美元	5,25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 仟美元	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0 仟美元	7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4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608 仟美元	2,05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0,105	410,105
5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29 仟美元	2,12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2,660	302,660
6	ITEQ Holding	ITEQ (HK)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7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3,925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24,104 仟元	人民幣 23,085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8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321 仟元	人民幣 321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923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84 仟元	人民幣 184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2,947	1,032,947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5,164,737	\$ 3,195,060	\$ 2,986,175	\$ -	57.82%	\$ 6,972,394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5,164,737	3,067,118	2,839,945	-	54.99%	6,972,394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5,164,737	481,125	417,950	-	8.09%	6,972,394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5,164,737	160,750	160,750	-	3.11%	6,972,394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5,164,737	1,292,500	1,292,500	-	25.03%	6,972,394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5,164,737	328,000	328,000	-	6.35%	6,972,394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941,827	474,090	474,090	-	9.18%	1,941,827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及 135% 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300% 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5,244,723	100	\$ 5,250,449	
	邦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133,374	100	133,374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7	102,285	1.7	102,285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175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59	3.3	2,834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	9,009	0.2	6,334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0	87,662	1.4	87,662	
	擎邦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	3,920	0.3	3,920	
	台灣嘉碩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5,960	0.8	15,960	
ITEQ International	股權							
ITEQ Holding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163,309 仟美元	100	163,30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55,707 仟美元	100	55,707 仟美元	
	IT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26,493 仟美元	100	26,493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21,104 仟美元	100	21,104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18,259 仟美元	100	18,259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3,093 仟美元	100	3,093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ESIC	Shining Er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 1,441 仟美元	100	\$ 1,441 仟美元	
	ITEQ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000	37,045 仟美元	100	37,045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	82 仟美元	
ITEQ (HK)	東莞聯茂公司 股權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56,708 仟美元	100	56,708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53,306 仟美元	100	53,306 仟美元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股權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2,529 仟美元	100	12,529 仟美元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555 仟美元	100	2,555 仟美元	
Mega Crown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655,124	30	—	\$	—	(\$ 111,157)	(10)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9,472	8	—		—	(165,567)	(15)	註二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04,261	25	—		—	219,423	9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04,261	39	—		—	(219,423)	(1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01,784	78	—		—	746,103	9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01,784	29	—		—	(746,103)	(38)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39,926	28	—		—	1,042,940	5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39,926	59	—		—	(1,042,940)	(7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22,965	79	—		—	858,952	79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222,965	39	—		—	(858,952)	(45)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95,472	7	—		—	93,294	9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95,472	20	—		—	(93,294)	11	
茂成科技公司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9,235	41	—		—	76,694	33	
EG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9,235	50	—		—	(76,694)	(55)	
EG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41,198	50	—		—	208,215	63	
茂成科技公司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41,198	63	—		—	(208,215)	(65)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四：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19,423	—	\$ -	—	\$219,423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13,999	—	-	—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1,157	—	-	—	111,157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8,133	—	-	—	218,212	-
IPL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8,084	—	-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42,940	—	-	—	-	-
II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5,567	—	-	—	12,558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858,952	—	-	—	73,265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8,215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51,820	仟美元	\$51,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 5,244,723	\$ 736,185	\$ 734,565	註一
	邦茂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	133,374	9,250	9,25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51,820	仟美元	51,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163,309 仟美元	23,080 仟美元	23,08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55,707 仟美元	7,772 仟美元	7,772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26,493 仟美元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21,104 仟美元	971 仟美元	971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8,259 仟美元	1,554 仟美元	1,554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3,093 仟美元	950 仟美元	950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441 仟美元	(127 仟美元)	(127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投資業務	15,000	仟美元	15,000	仟美元	15,000	100.0	37,045 仟美元	11,961 仟美元	11,961 仟美元	
ESIC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56,708 仟美元	7,859 仟美元	7,859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2,555 仟美元	835 仟美元	835 仟美元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1,200	仟美元	11,200	仟美元	-	100.0	12,529 仟美元	2,970 仟美元	2,970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9,700	仟美元	19,700	仟美元	-	100.0	53,306 仟美元	8,993 仟美元	8,993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1,620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一之說明。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0%	7,859 仟美元	56,708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29,000 仟美元	註一	19,700 仟美元	-	-	19,700 仟美元	100%	8,993 仟美元	53,306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835 仟美元	2,555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1,200 仟美元	註一	11,200 仟美元	-	-	11,200 仟美元	100%	2,970 仟美元	12,529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900 仟美元	54,900 仟美元	\$3,187,44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 111,157	註四 0.85%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1,157	註四 0.85%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165,567	註四 1.27%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5,567	註四 1.27%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55,124	註四 6.50%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655,124	註四 6.50%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79,472	註四 1.78%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9,472	註四 1.78%
0	聯茂電子公司	Shining Era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9,209	註四 0.22%
10	Shining Era	聯茂電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209	註四 0.2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508,133	註四 3.8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508,133	註四 3.8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219,423	註四 1.68%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219,423	註四 1.6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93,294	註四 0.7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93,294	註四 0.71%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93,527	註四 0.72%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93,527	註四 0.7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858,952	註四 6.5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858,952	註四 6.58%
1	IPL	IIL	3	其他應付款	170,964	註四 1.31%
2	IIL	IPL	3	其他應收款	170,964	註四 1.31%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1,042,940	註四 7.98%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2,940	註四 7.98%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715,380	註四 5.48%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715,380	註四 5.48%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0,510	註四 0.16%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20,510	註四 0.1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50,210	註四 1.15%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210	註四 1.15%
12	ITL	HK	3	應收帳款	854,190	註四 6.54%
11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854,190	註四 6.54%
10	Shining Era	HK	3	其他應收款	71,333	註四 0.55%
11	HK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71,333	註四 0.55%
10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679	註四 0.53%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40,511	註四 0.31%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應付帳款	28,168	註四 0.22%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00,824	註四 0.77%
10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100,824	註四 0.77%
5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38,817	註四 0.39%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8,817	註四 0.39%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929,655	註四 9.23%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4,601	註四 0.0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925,054	註四 9.1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302,972	註四 3.0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1,476	註四 0.0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01,496	註四 3.00%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215,366	註四 2.14%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3,104	註四 0.03%
1	ESIC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2,262	註四 2.11%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08,215	註四 1.59%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00	註四 0.06%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208,215	註四 1.59%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7,300	註四 0.06%
6	Eagle Great	IPL	3	應付帳款	128,084	註四 0.98%
1	IPL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128,084	註四 0.9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194,316	註四 11.86%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30,538	註四 0.30%
5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163,778	註四 11.56%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33,837	註四 0.34%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3,837	註四 0.34%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86,866	註四 9.80%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986,866	註四 9.80%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8,966	註四 0.2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28,966	註四	0.29%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122,704	註四	1.22%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22,704	註四	1.22%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693,912	註四	6.89%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71	註四	0.00%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93,841	註四	6.8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827,755	註四	8.2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827,755	註四	8.22%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468	註四	1.35%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36,468	註四	1.35%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135,102	註四	1.34%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29,006	註四	0.29%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06,096	註四	1.0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 50,952	註四	0.54%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952	註四	0.5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39,816	註四	2.56%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816	註四	2.56%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15,295	註四	11.86%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5,295	註四	11.86%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7,295	註四	1.10%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7,295	註四	1.1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590,593	註四	6.3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590,593	註四	6.3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279,175	註四	2.9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9,175	註四	2.98%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59,546	註四	0.64%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546	註四	0.6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652,712	註四	6.9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 652,712	註四	6.97%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65,026	註四	3.90%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365,026	註四	3.90%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90,150	註四	0.96%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90,150	註四	0.96%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162,459	註四	1.73%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459	註四	1.73%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付款	24,331	註四	0.26%
1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收款	24,331	註四	0.26%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6,398	註四	0.92%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398	註四	0.92%
11	ITEQ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871,726	註四	9.31%
10	ITL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871,726	註四	9.31%
8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160,277	註四	1.71%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60,277	註四	1.71%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136,492	註四	1.46%
8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6,492	註四	1.46%
11	ITEQ (HK)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72,797	註四	0.78%
8	Shining Era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72,797	註四	0.78%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09,752	註四	1.17%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752	註四	1.17%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437	註四	0.72%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437	註四	0.7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737,094	註四	14.20%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17,949	註四	0.3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719,145	註四	13.8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142,877	註四	2.7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3,045	註四	0.05%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39,832	註四	2.69%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147,019	註四	2.83%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3,582	註四	0.06%
7	ESIC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43,437	註四	2.7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734,026	註四	14.15%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7,816	註四	0.1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726,210	註四	14.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 621,570	註四	11.98%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1,905	註四	0.0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19,665	註四	11.94%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39,019	註四	0.75%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2,826	註四	0.05%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6,193	註四	0.70%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39	註四	0.40%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825	註四	0.02%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20,114	註四	0.38%
4	無錫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8,410	註四	0.55%
1	IP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410	註四	0.55%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29,947	註四	0.58%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9,947	註四	0.58%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107	註四	2.04%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06,107	註四	2.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